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12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27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推廣校園網安走唱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網路環境快速發展，使得智慧型裝置使用普及、使用年齡下降，若未妥善管理使用，可能成為青少年以及兒童接觸不良資訊的入口。故此，教育部與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宣導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。
- 三、校園網安走唱團透過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，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，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。
- 四、檢附校園網安走唱團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